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80016-JQXM

甲方（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开放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开放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6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提 前批）项目	1. 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200人，其中大豆50人，水稻50人，玉米50人，油菜50人，培训标准为人均3600元，培训资金预算72万元。 2. 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50人，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50人，培训标准为人均3600元，培训资金预算36万元。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任务，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之内配备齐人员并进场提供服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创新培训模式，培训内容以实用为主、教学方法以实训为主。培训结束，给学员发放相关种养等产业实践物品，供学员训后开展产业实践活动，并全程指导学员，助力学员产业发展。学员每人发放产业实践物品的金额价值为 \geq 班级培训天数 \times 50元。

3、服务具体任务表

项号	服务内容
1	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200人，其中大豆50人、水稻50人、玉米50人、油菜50人
2	培训经营管理型人员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50人
3	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50人

4、班级人数。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培育工作。每个培训班的规模原则上应在30—70人。

5、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区内集中培训的，总学时不低于72学时；区外集

中培训的，总学时不低于55学时。合理设计各类课程占比，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培训信息数据。培训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都是现场指导。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1）**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2）**培训地点：**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委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第一次支付40%培训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50%，跟踪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10%。每次拨款前成交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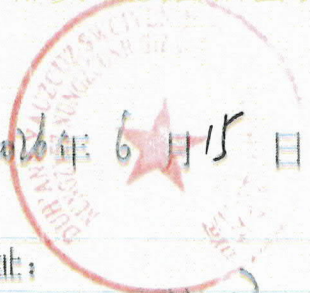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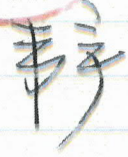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章)  2016年6月15日	乙方：广西开放大学 (章)  2016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宝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456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6540 5050 1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